

# 游记读后感(汇总8篇)

读后感，就是看了一部影片，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，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。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。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？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，希望大家能够喜欢！

## 游记读后感篇一

《西游记》是中国古代四大名著之一，也是我所喜欢的一本课外读物。

看过电视剧或动画片《西游记》的大家都知道，这本书讲述的是唐僧、孙悟空、猪八戒、沙悟净师徒四人去西天取经，克服九九八十一难，最终取回真经的故事。我们会被唐僧的虔诚、孙悟空的机灵、猪八戒的贪吃、沙悟净的憨厚等栩栩如生的主要人物所吸引，但是除了这些主角，我却对玉帝的特使——太白金星有独特的喜爱之情。

太白金星是天上众神中的普通一员，书中并没有强调他高超的战斗力和无边的法力，那么他身上是什么闪光的地方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，并让我喜欢这样一个并不起眼的角色呢？是他冷静解决问题的方式所体现出来的智慧。他的方式既不是天兵天将们那样用手上的兵器来暴力解决，也不是玉帝那样用粗犷的嗓门和权威发号施令来解决，而是凭着沉着冷静的办法。比如，当天兵天将与孙悟空正打得不可开交之时，太白金星向玉帝建议：不妨将孙悟空招到天庭，封个小官给他，这样既可以体现玉帝对人才的爱惜之情，又可以轻松地把孙悟空控制住，不用花多大的代价就能化解危机。又比如，当孙悟空得知“弼马温”是天上最低级别的官员时，他一气之下就回到了花果山，还封自己为“齐天大圣”。天庭得知情况后，玉帝勃然大怒，立刻下令派托塔李天王带天兵天将去花果山捉拿孙悟空，太白金星却不慌不忙地说：“不如封

他当个齐天大圣这个空头衔，给他一些小事情做，这样不但可以省去许多麻烦，而且落个太平。”太白金星的这些意见和方法轻松缓解了孙悟空与天庭之间的争斗。

看到这里时，我回想起有一次，作为领读班长的我正卖力带领大家晨读，可是班上却吵得和菜市场一样，为了让大家能安静下来，我就毫不犹豫地拿起了讲台桌上的教鞭，一边敲打，一边大声地喊叫着：“安静！都给我安静下来！”但是班上的同学似乎都没有听到，依然交头接耳、问作业、聊天……我恨不得用出“河东狮吼”般的声音对大家嚷。现在回想起来时，我才发觉当时选择的方法不妥当。太白金星如果在场的话，他一定会打开课堂的加分栏，为表现好的同学加分。大家听见了加分的声音，一定会全部坐好，这可是关系着大家积分的排行，同学们平时可珍惜着呢！这样就可以顺利地组织好班级的纪律秩序开始晨读，又激发大家的上进心。真可谓一举两得！

现实中的我，也要像太白金星一样，遇事沉着冷静，用正确的方法解决面临的问题和困难。太白金星先生，虽然我们生活的时空不同，但是我相信，您的这种精神，是值得大家铭记于心的！

## 游记读后感篇二

这一回是著名的三打白骨精，虽然后人把这一回演义了很多，但我还是有我的一些看法。

孙悟空去南山摘桃子动静太大，惊动了白骨精。“他在云端里踏着阴风，看见长老坐在地下，就不胜欢喜道：造化！造化！……”。白骨精只是听说唐僧四众，并不认识他们，但他根据传说就认出了唐僧，说明唐僧太有名了。肯定有人吃过唐僧肉并且确实延长了寿命。所以妖怪们都相信这个传说并且都想吃到唐僧肉。白骨精也不例外。当他看到有两员大将保护时，没敢贸然行动，于是他变了个美貌村姑来骗唐僧。

白骨精变的村姑太美了，唐僧一下就被他吸引住了。白骨精的到来是唐僧第一个发现的。“三藏一见，连忙跳起身来，合掌当胸道……”。以下一大段都是唐僧和白骨精的对话，直到孙悟空的到来把白骨精打死。当一个活生生的美女被人打死在自己眼前，你说唐僧当时是多么的懊恼吧。加上八戒在一旁煽风点火，唐僧越来越恼火。取经团本来是临时凑起来的，没有什么团队精神可言，这时，这四人之间的不和越来越公开化了。

一切反动派是不会自动退出舞台的。没吃到唐僧肉白骨精是不会善罢甘休的。于是他又变做老太太和老头来骗唐僧。事实证明白骨精是成功的，他紧紧地抓住唐僧的弱点，只要把唐僧搞定，一切都好办。但他没想到他这样做也把孙悟空给激恼了。孙悟空当时就一针见血地指出：“兄弟莫要胡说！那女子十八岁，这老妇有八十岁，怎么六十多岁还生产？断乎是个假的……”。不需要有火眼金睛，就是我这个凡人也懂这个道理，而唐僧却硬要护着白骨精，这是为什么呢？孙悟空打了三次白骨精，唐僧念了三次紧箍咒，八戒一直不停地挑唆。最后，唐僧不惜写下贬书赶孙悟空走，可见唐僧此时已绝情到什么地步。

我认为，这时的取经团队还不成熟，不团结也不和谐，表现在唐僧对孙悟空不信任，孙悟空对唐僧不服管，还有二位师弟对大师兄也有些不服。还有，这个时候唐僧也不是一个坚定的佛教徒，其余三人则根本不信佛。他们有目标，但各人的心思不同，力量不没有用到一处，这样的队伍在组建初期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也是正常的。

孙悟空被唐僧赶走，回到500多年都没回的花果山看到一片破败的景象，心里正难过，却发现几只藏在林中的小猴子，问了才知道从他500年前打闹天宫后，二郎神放火烧了山，猴子们有的烧死了、有的饿死了、有的跑了，后来又有猎人来抓他们。因此破败了，大圣听的心里悲切，叫小猴们准备了些碎石头将猎人们打死许多，大圣心里想嘀咕着师傅说的行善

自己却刹那杀了许多生，真是造化弄人。这边唐僧饥肠辘辘叫八戒化缘，八戒却跑去昏昏大睡唐僧饥渴难耐，派沙僧去寻找八戒，妖怪趁此绑了唐僧，此妖就是黄袍怪。

### 游记读后感篇三

这两天，我把《西游记》又看了一遍。既然看了，那我就说说看完的‘感想吧。

这次看《西游记》，我知道了猪八戒和沙和尚都是天宫中的大将和元帅，因为犯了错误，才让他们保护唐僧去西天取经，立功补过。

当然，我最喜欢的还是孙悟空。孙悟空是小说里的主角，要是没有孙悟空，没有大闹天宫，去西天取经的事就不好玩了。

孙悟空是一只石猴子，为什么叫石猴子呢？因为它是从石头里蹦出来的嘛。孙悟空活泼、开朗、天真、聪明，经常在师徒最危险的时候去救他们，孙悟空还有72变的本领，火眼金睛……小说里，我最喜欢的是大闹天空、三打白骨精、三借芭蕉扇这些精彩故事。

孙悟空胆子大得很，不管什么妖怪、妖精，他都会第一个冲到天空，踩着跟斗云，睁开火眼金睛，抛开金箍棒，不惧艰险地去战斗。而且只要能战斗过的，就把它捉起来，经过战斗知道妖怪比他厉害的，就不跟他打了，动动脑筋，去请比他更厉害的菩萨来捉他们。我们要学习孙悟空这种不怕困难、爱动脑筋的精神。

哈哈，你是不是也想看一看《西游记》了呀？

### 游记读后感篇四

我相信每个人都读过它。它主要讲述唐僧及其弟子到西天拜

佛求经的旅程。同时，他们也展示了自己的个性。

孙悟空很勇敢。他不怕天不怕地，忠心保护师父在西天拜佛求经。他的头脑非常聪明，他喜欢看到崎岖的道路，并拔出剑来帮助他。然而，他有一个缺点，那就是他很冲动。正因为如此，唐僧经常念魔咒，使他痛苦不堪。

唐僧在取经的路上不受任何诱惑或抵抗。无论是金钱还是美貌，他都被视为一堆烂泥。即使前方有很多怪物，他也不害怕，只想得到真经。他的精神令人钦佩。但是他有时不加区别地冤枉别人。

猪八戒好吃懒做，贪图财富和美丽。但他对主人也很忠诚。

沙僧诚实正直，不贪图富贵。他对主人更加忠诚。他会不遗余力地保护他的主人。

吴承恩写这本书时，主要体现了“勇敢无畏”四个字。

做任何事情，我们都必须专一，而不是三心二意。坚持不懈，不半途而废，我们一定能够实现我们的梦想。

## 游记读后感篇五

唐僧骑马咚那个咚，后面跟着个孙悟空……听着这首儿歌，你就知道我要说中国四大名著之一的《西游记》了。

《西游记》以唐僧取经的故事为线索，原著有一百回。从第一回的花果山美猴王出世到最后一回取回真经。在这过程中，他们经历了九九八十一难，一路降妖伏魔，走过了十万百千里，前后十四年！

在《西游记》中，我最佩服的人物是孙悟空和唐僧。

孙悟空最神奇的地方是他有一双火眼金睛，是人是妖，分得又快又准。其中，最令我印象深刻的要数“三打白骨精”了。这个白骨精诡计多端，三次分别变成凡人来骗唐僧。第一次，她变的是一个花容月貌的女子，左手提一只青砂罐，右手提一个绿瓷瓶来送饭；第二次又变成了一个年满八十的老婆婆，手拄弯头竹杖，一步一声地哭着走来寻找女儿；最后变成了一个白发苍苍的“老公公”，一路走一路念佛来找妻儿。白骨精每次都变得栩栩如生，惟妙惟肖，唐僧、八戒和沙僧都掉进了事先布下的陷阱里，换成我也会百分百的相信。可是这怎么也逃不过孙悟空的火眼金睛，每次他都会定睛一看，然后举棒劈面就打，最后使这妖怪显出原形。

在《西游记》中，唐僧虽然没有孙悟空那样神通广大，但他有凡人不怕艰难、持之以恒的可贵精神。

唐僧不怕千难万险，翻过熊熊大火的火焰山，渡过波涛澎湃的通天河，穿过危险重重的狮驼岭……唐僧带领徒弟一路风餐露宿，日夜兼程，他们战胜了无数妖魔鬼怪，拒绝了一切诱惑，历经千辛万苦，终于来到印度，取回了真经六百五十多部。

《西游记》充满了敢闯敢拼的大无畏精神和侠胆义肠。它将激发我们敢拼敢搏的豪情和斗志。

## 游记读后感篇六

这几天我读完了《西游记》这本书，主要讲的是：唐僧师徒一行四人，他们历尽艰险，降妖伏魔经历了九九八十一难取得真经的故事。

唐僧是一个一心向佛，心地善良，不怕艰难险阻，意志坚定的人。

孙悟空是唐僧的大徒弟，是一个天不怕地不怕，不怕妖魔鬼

怪的大英雄，也是一个正义的使者。

猪八戒是唐僧的二徒弟，是一个好吃懒堕，贪钱、贪色，经常打退堂鼓的人。

沙悟净是唐僧的三徒弟，是一个安分老实、能够吃苦，任劳任怨的人。

从这本书中，我知道了：要学习唐僧的心地善良、意志坚定，孙悟空的正义、勇敢，沙悟净的吃苦耐劳，不要做像猪八戒一样好吃懒做的人。

## 游记读后感篇七

它讲述的是唐三藏一行斩妖除魔，历经九九八十一难取得真经的故事。书中每一个人物都有着鲜明的个性，无论是一心向佛的唐僧，还是并不出彩的小妖小怪，都给我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。但最令我牵肠挂肚的，仍是那只无法无天的野猴子。

当我第一次看到那只猴子时，并没有多么喜欢他，甚至有点讨厌。但当我看见这只猴子被逐出菩提祖师的门下，看见了他的恋恋不舍，看见了他的重情重义。从那一刻起，我便喜欢上了他。而他真正让我魂牵梦绕的地方，是大闹天宫。回去的孙猴子自由自在，不服管束，当他被招入天庭做弼马温时，他竟敢义无反顾的下界去，着实令人佩服。对阵天庭时，面对各路神仙十万天兵天将却毫不慌张，上断头台也毫无惧意，甚至还敢将天庭闹得天翻地覆，令我佩服得五体投地。之后，如来佛的五指山一压，原先狂放的孙悟空野性所剩不多，我愿称如来那一招为“悟空的新生。”后来的悟空少了几分以前的狂放，却多出一份温和，而又不失勇气、尊严，更加令人喜欢。

其实，我最喜欢孙悟空的原因，是因为他教会了我勇气，使

我对生活不再迷茫。

一次，我跟哥哥们一起去打球，表哥戏谑地对我说：“来单挑呀！”我自然不敢应战，等下打输了又要被嘲笑。忽然，我想到了孙悟空，想到他面对十万天兵天将的镇定，于是我毫不犹豫地答应了。这时表哥身体对抗将我撞飞，我痛得站不起来。忽然，我又想起了孙悟空，想起了他上断头台的从容，与悟空相比，这又算得了什么？想到这，我义无反顾地站了起来。

谢谢你，悟空。你让我学会了面对生活，让我拥有临危不惧的勇气。

## 游记读后感篇八

假期里我读了一本书，名字叫《西游记》。《西游记》是四大名著之一，作者是明朝的吴承恩，它是一部神魔小说。

这本书中塑造了四个鲜明的人物形象：唐僧——诚心向佛、孙悟空——神通广大、猪八戒——好吃懒做、沙僧——心地善良。这四个人物的形象各有特点，性格不同。恰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，这使我不得不佩服作者写作技艺的高超，也许作者善于刻画人物形象便是他的精妙之处。

其中，我最喜欢的人物就是孙悟空了。孙悟空是唐僧的大徒弟，他有火眼金睛和七十二般变化。它的兵器是如意金箍棒，能变大变小。每次师傅被妖怪抓去，他总是第一个冲到妖精洞口，拼死营救唐僧。

这本书在思想上的成就十分巨大，难怪鲁迅先生这样评价它：“虽变换恍惚之事，亦每杂解颐之言，使神魔皆有人情，精魅亦通事故，而玩世不恭之意寓焉。”书中每一段故事都层次分明，书中语言通俗易懂，人物刻画的栩栩如生，细节描写生动传神，场面描写让人感觉身临其境，故事情节紧张激



烈，很能吸引读者。330多万字的名著，不到十天我就读完了，难怪《西游记》能跻身于中国四大名著之列。

读了《西游记》，我明白了任何事，不论有什么困难，只有一心向前、坚持不懈，就一定能成功。